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官教体通〔2023〕6号

关于印发《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
扶持实施办法（试行）》和《官渡区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全区各民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

作的指导意见》(云教发[2020]56号)和《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教体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经报请区政府同意,现将《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和《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 1.《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
2.《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官渡区教育局

官渡区财政局

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

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教发〔2020〕56号）、《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标准

- （一）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 （二）办园资质完整。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齐备，且在有效期内。
- （三）办学条件达标。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要求，办园条

件达到幼儿园建设基本标准（条件）。已评级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

（四）年度年检合格。幼儿园上一年度在教育部门组织的办学水平考核、办学许可证年检中等第在合格及以上。

（五）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行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六）安全管理规范。申报年度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相关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七）办园行为规范。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坚持正确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

（八）按照《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试行）》配备教职工，园长、教师、保育员等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具有相关资格证。

（九）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适当比例，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自愿申报制。经幼

儿园理事会（董事会）讨论同意，以书面申请向上级主管教育部门申报自愿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性质为民办的，应当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动态管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三个月可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认定。

（三）申报材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审批表》、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年检合格文件、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教师和保育员学历及资格证、缴交社会保险材料、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的复印件和材料。

（四）申报时间。2022年申报时间为2022年12月，此后每年1月提出申报。

（五）评审认定。官渡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评审，自接受申报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审认定。

（六）信息公示。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渡教育体育”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七）办学承诺。幼儿园评审和公示后，由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载明确保办学质量、明确办园等级、明确保教收费金额等关键信息后，由幼儿园和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分别备存。

(八) 社会监督。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官渡区财政局、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文认定，在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授予“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退出机制

(一) 申报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官渡区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申请退出日期后获得的财政补助。

(二) 取消资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退回所获得的财政补助。

(三) 责任追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措施

(一) 政策扶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官渡区实际，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

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二) 经费补助。各级财政部门统筹中央、省、市和本地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等奖补资金，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扶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根据《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当年基础统计报表人数，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每学年 10 个月的经费补助。

(三) 教师培训。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统一纳入官渡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四) 业务帮扶。从公办幼儿园教师中挑选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到需要加强业务指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业务指导。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监督

(一) 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不断完善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二) 加强收费管理。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官渡区各类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官渡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保教费标准要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监管。

(三) 加强财务监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教育

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财务管理和监督。区教育体育局和区财政局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四）加强社会监督。官渡区教育体育局每年在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财政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015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昆明市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国家和省、市如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本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和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根据《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坚持公益、普惠的宗旨和科学保教的办园方向，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收费规范且保教费执行同级公办幼儿园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是由市、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奖励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加强对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重点扶持，切实减轻幼儿家庭的经济负担，推进我区民办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

第二章 奖补对象条件与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财政奖补资金”）适用对象：

（一）符合《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 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三) 保教费收费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同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该收费标准自《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四) 安全管理规范。申报年度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相关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 经幼儿园理事会（董事会）讨论同意，书面申请自愿执行保教费限价管理。

第五条 官渡区教育体育局于每年上半年开展上一年度普惠性幼儿园审核认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审核认定、公示报送的程序组织符合奖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审核认定工作。符合奖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要在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官方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第三章 奖补资金奖补标准与使用

第六条 奖补资金的奖补标准为：

(一) 一级幼儿园 1500 元/人/年

(二) 二级幼儿园 1200 元/人/年

(三) 三级幼儿园 800 元/人/年

每年的财政奖补资金按十个月计算，人数依据当年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人数。

第七条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改善教师待遇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八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享受财政奖补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对政府资助的奖补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票据使用规范，实行园务、财务公开。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禁止以特长班、兴趣班等形式向家长乱收费。

第九条 官渡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接受普惠性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对恶意套取、挪用奖补资金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奖补资金。当年度年检不合格的，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向社会公告。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财政奖补专项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

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教育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审核认定、专项资金分配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由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和官渡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和省、市如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本办法同时废止。